**对政协南宫市第九届委员会**

**第五次会议第61号提案的答复**

国桦、王朋、李红霞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中小学生合理利用手机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中小学手机管理是今年教育部、省市重点抓好的五项管理工作之一，为此，教育局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召开会议，传达上级精神。教育局组织各学校参加邢台市五项管理视频会，共同学习了上级文件精神，明确了相关要求。2021年6月3日，南宫市教育局召开手机管理、作业管理、睡眠管理、读物管理、体质管理五项管理工作推进会。各中心学校、市办学校、民办学校主管校长参加了会议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详细解释了五项管理工作标准，就五项工作的督导检查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要求各学校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贯彻五项管理工作精神，减轻学生负担。责任督学要定期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2、下发文件，明确要求。南宫市教育局专门下发了手机管理等五项管理工作文件，对五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一是按照“有限带入学校、禁止带入课堂”的原则，加强手机管理，建立规章制度，需要将手机带入校园的必须经家长申请，学校同意，并签订承诺书。二是学校专门设立了手机存放处，却又将手机带入学校的，有专人在保管箱保存。三是各学校设立来了公用电话，满足学生和家长沟通的需要。

2021年8月12日

领导签发：李春雨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哲 1378059535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